

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

一、緣起：

近年來國內政商關係日趨複雜，弊案迭起，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漸趨嚴重，其對國家經濟造成的衝擊甚至比傳統貪污更為嚴重。另外，國際透明組織自2007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顯見我國未來廉政工作的推動亦不應侷限於公部門。因之，政府應主動結合企業及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並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方足以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基本原則：

由各政風機構結合業管單位及機關資源力量，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並研擬提供企業必要資源協助及引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以爭取各企業主的支持與配合。

三、目標：

- (一) 短期目標：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促使企業主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問題。(宣導階段)
- (二) 中程目標：由政府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內部倫理規範及監督機制。(輔導階段)
- (三) 長程目標：建立國內企業誠信與企業倫理評鑑制度，提供社會投資大眾參考，以外部力量督促企業正常經營。(評鑑階段)

四、實施對象：

- (一) 主管機關業務轄管、監督或輔導之民營事業：例

如

- 1、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營造業、房地產業、保全業、各地青商會、獅子會等。
- 2、交通部或各縣市政府：旅遊業、運輸業、電信業等。
- 3、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製造業、石油及天然氣業、服務業等。
- 4、財政部：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記帳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業者等。
-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會計師等。
- 6、勞動部：勞動業務財團法人、人力仲介業等。
-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農、林、漁、牧養殖業等。
-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等。
- 9、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食品業等。
- 10、國家發展委員會：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或職涯輔導單位及職涯發展資源中心、申請創業輔導之青年。

- (二)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 (三) 接受機關補助金之民間團體。
- (四) 由政府出資捐助、捐贈成立之基金會。
- (五) 接受政府獎勵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
- (六)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得標廠商。

(七) 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上市、櫃公司。

五、實施方法：

(一) 探訪不同行業並舉辦防貪講座。

(二) 宣導企業與公部門互動之倫理規範。

(三) 推廣正確之創業與經營理念。

(四) 鼓勵企業訂定適當倫理規範及建構有效內控管理機制。

(五) 宣導企業於海外禁止行賄國外政府機構人員之觀念。

六、辦理時機：

(一) 利用主管行業同業公會集會時機。

(二) 配合機關辦理座談會或業務協調會時機。

(三) 配合機關辦理投資招商說明會時機。

(四) 配合機關業務單位業務拜訪時機。

(五) 利用政風訪查或政風座談會時機。

(六) 其他與企業接觸互動之時機。

七、辦理方式：

(一) 舉辦企業誠信、企業倫理研習、座談會：

1、定期邀集相關業者舉辦座談會，請學者專家講述企業誠信及倫理專題。

2、透過相關產業公會，於辦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中，增開職場倫理及商業道德課程。

3、舉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邀請企業主與公司高階經理人員與會，討論有關加強內控制度及防範內線交易之議題。

4、結合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鼓勵各地社區大學邀

請學者專家，至社區大學開設理財講座，除講授投資理財外，增加防範企業詐欺、背信、非法掏空、內線交易及檢舉管道，以擴大宣導層面。

(二) 編印宣導資料：

編印企業誠信及倫理相關資料，結合機關、學校、社區辦理金融、稅務知識宣導或反貪活動時，分送業者宣導資料，說明政府反貪政策，提醒企業主遵守金融及相關法規，並鼓勵企業員工及民眾檢舉企業違反誠信、倫理及涉嫌詐欺、背信、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不法事項。

(三) 提供企業誠信及倫理諮詢管道：

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現有檢舉管道，同時提供做為企業誠信及倫理諮詢管道，並加強宣導。

(四) 舉辦專題演講：

結合公會集會、廉政座談會、企業教育訓練等時機，舉辦專題演講，內容包括建立全民反貪共識，或有關企業倫理守則之制訂。

(五) 舉辦反貪、企業誠信、倫理徵文、有獎徵答或海報比賽：

舉辦機關反貪、企業誠信、倫理徵文、有獎徵答或海報比賽，對象擴及業務往來業者，以強化宣導成效。

(六) 協調於企業內公佈欄開闢「誠信或倫理園地」：

協調企業於員工公佈欄開闢「誠信或倫理園地」，定期提供政府反貪及誠信、倫理相關訊息，將全民反貪作為之觸角深入企業內部。

(七) 網頁宣導：

於機關網站，提供各種全民反貪訊息及洞察企業違反誠信、涉嫌詐欺及背信之方法，並連結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

(八) 協助制定企業倫理守則及建立內控監督機制：

輔以可行性之政策誘因，如提供便捷通關、租稅優惠及表揚獎勵等方式，協助企業制定倫理守則及建立內控監督機制。

(九) 蒐集企業相關建言，提供機關興革建議：

辦理問卷調查或專案訪查，蒐集企業對政府制訂反貪政策之建言，並檢討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案件發生之原因，適時提供機關業務興革建議或相關法規修法意見，如修正會計師法及推動會計師輪簽制度等。

(十) 協調主管機關於專業證照考試中，增加企業倫理相關法令試題：

於專業證照考試科目中，增加企業倫理相關法令試題，使相關從業人員了解企業倫理規定，建立職業道德。

(十一) 辦理「企業反貪專案委託研究」：

由法務部辦理「政府如何致力企業內部防貪機制之建立」研究計畫，委託專家學者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各國推動企業反貪之成功經驗與具體實行步驟，並衡酌我國政治及產經環境，研析目前政府應如何協助企業建立內部防貪機制，並提供具體可行之策略與作法，及依不同企業類別研訂『企業紀律倫理守則範本』，以供企業參考。

八、獎勵：

對於配合執行本案且有具體成效之企業，由各機關提供相關獎勵，以爭取各企業主的配合，獎勵方式及時機，由各機關自行訂定。